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上字第6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劉松雄

劉再枝

方保泰

被上訴人即

被告 張凱菱

政泰有限公司(更名為正泰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凱菱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上訴人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11年度附民字第8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上訴人即原告方面：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狀所載。

二、被上訴人即被告方面：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張凱菱被訴竊佔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89號判決諭知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再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233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則依照首開規定，原審駁回上訴人即原告劉松雄、劉再枝、方保泰（下稱上訴人等）在第一審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

01 及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等上訴意旨指摘
02 原判決不當，求為判決如其上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08 法 官 郭惠玲
09 法 官 梁志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但應
12 受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
13 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1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17 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
18 台幣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

19 對於第427條訴訟，如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仍得
20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
21 者，適用前項規定。

22 前二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台幣五十
23 萬元，或增至一百五十萬元。

24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

25 書記官 林明慧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27 附件：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繕本111年度附民字第898號